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妤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sf64@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50103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軍事學校具軍職身分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薪級應如何敘定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軍警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其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及晉級等事項，準用待遇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爰軍事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文職教師（以下簡稱軍事學校文職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準用待遇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依原敘薪級核敘，合先敘明。

訂

二、復查國防部115年10月7日國人培育字第1159919179號函略以，現役軍官派任軍事學校教師期間，均依軍事教育條例第14條及待遇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及晉級等事項。茲考量軍事學校具軍職身分教師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標準，任教期間待遇比照教育人員支給，其薪級敘定及晉級等事項均依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與軍事學校文職教師均一致，爰軍事學校具軍職身分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應比照待遇條例第22條規定，準用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依原敘薪級核敘。

線

三、本部84年7月31日台（84）人字第037326號書函及歷來相關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本函發文日時在職之公立學校教師有旨揭情形者，得於本函下達後3個月內申請改敘，並溯自本函發文日生效；逾

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併請公立學校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提出申請，以確保當事人權利。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立大學校院（併復國立成功大學115年9月21日成大人字第1150503098號函）、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矯正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法制處